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上半年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 3,999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999.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1 年 8 月 26 日